

彰化榮家 115 年度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行政透明」、第 12 條「私部門」、13 條「社會參與」。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參點具體策略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及策略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四、輔導會 115 年 3 月 13 日輔政字第 1155500201 號函頒「115 年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

貳、目的：

為推動本家廉能治理之行政透明措施、對綠能政策推動之正確認知及確保綠能設置相關行政作業兼顧效率、安全與法規遵循，並防範潛在廉政風險、提升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程度，期藉強化外部監督可及性，提高民眾對本家施政之信賴，同時形塑政府廉潔文化。

參、執行時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肆、實施方式：

一、規劃執行：

（一）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

1. 透過本家官方網站設置「綠能透明措施」專區，揭露綠能案場設置程序及各階段即時資訊，供民眾查詢。揭露內容得包括如下：

- (1) 綠能公有標租案件：法規依據、招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內容、案件期程、應備文件、諮詢窗口及決標資訊。
- (2) 綠能專案基本資料：設置位置、設置規模、開發（承作）單位、審查進度及推動或營運情形。
- (3) 綠能回饋資訊：依法應提撥或回饋之事項，其管理、運用及監督情形。
- (4) 利益關係揭露與管理：建立利害關係揭露機制，防範不當介入，確保公私合作之公平性與正當性。
- (5) 意見回饋與申訴管道：設置明確的意見反映與處理機制，提供民眾參與第三方檢視，強化外部監督力量。

2. 定期提報本家重要會議，追蹤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之執行情形與進度；另配合輔導會查核小組就本家與廠商所簽訂之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契約，辦理現地抽查(依輔導會通知辦理)。

(二)官方網站設置「遺失物專區」:

鑒於本家同仁或住民拾獲財物情事頻仍，事涉當事人財產權益保障，政風室已於114年訂定「遺失物處理要點」並簽奉核定(114年5月8日彰家政字第1140001973號函)。為進一步提升遺失物處理流程(含受理、招領公告、保管及交付等)之行政透明度，擬於官網設置「遺失物專區」，即時公告遺失物資訊。此舉除提供住民與同仁便捷之查詢服

務，更能發揮公眾監督功能，防範財物管理不當或挪用等弊端。據此，本案將列入 115 年行政透明措施，以達成機關廉明效能之目標。

- (三) 賡續結合本家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行政檢核作為，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業務及具有准駁性質之作業流程，評估有無推動作業流程透明化之必要，並於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提報及討論透明化措施之具體作法。

二、持續檢討修正：

賡續推動現行之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或機關網站揭露之公開項目與資訊，同步檢討外部監督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及時採取滾動式修正。

三、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

本家由各組室主管、堂隊長及護理長等要職同仁組成「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並適時召開會議，將本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執行進度、成效提報討論，以集思廣益，並報告透明晶質獎獲獎單位亮點或「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成效良好案例，以供標竿學習。

四、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

為瞭解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將「廉政倫理」、「行政透明」課程，合計 2 小時，列入本家「115 年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並於 115 年 8 月底前繳交「115 年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檢核表」送人事室備查，以推動行政透明及強化廉潔意識。另視經費許可，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以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

伍、追蹤管考：

- 一、就本家 115 年規劃或 114 年以前已推動之各項行政透明措施，檢視其推動進度、執行情形並持續監督該透明化措施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二、前揭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或「家務會報」追蹤管考。

陸、成果陳報：

本家「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成果報告，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陳報輔導會，由政風室負責撰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規劃與推動（規劃周延性、透明措施主題選定）。
- 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推動成效（公開機制創意性、透明措施議題性、透明化程度、行銷效果性、措施效益性）。